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豐國小字第4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劉哲安

被　　告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玨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69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2項、國家賠償法第11條第1項本文、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原告之訴，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然未提出：㈠起訴狀上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藤田桂子之簽名、蓋章，或提出委任劉哲安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㈡已於起訴前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或請求賠償未獲處理）之證明文書，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10日送達原告（見本院卷第49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統計資料各1份在卷可證，其起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周嘉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